



政务公开 > 政策公开 > 政策解读

## 城市副中心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141项重点任务推进绿色发展

日期: 2024-03-19 08:07 来源: 北京日报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 政策文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3月18日,城市副中心举办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新闻发布会。城市副中心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通州区委副书记、区长郑皓介绍,副中心将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施141项重点任务,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 三个清单推进《实施方案》任务落实

2024年2月7日,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的顶层设计。国务院批复要求,要将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践行地、绿色发展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区、绿色技术示范应用创新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领区。

为此,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通州区委区政府编制印发了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的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需要国家支持政策事项清单。其中,任务清单对照《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分工,形成141项重点任务,成为城市副中心推进绿色发展的关键抓手。

政策清单研究提出了区域能源互联网建设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等20项政策,为城市副中心推进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需要国家支持政策事项清单从探索绿色发展新机制、推动区域绿色一体化发展、发展绿色金融等方面梳理了7项内容,探索优化城市副中心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机制。

###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

建筑、交通、产业是城市副中心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占比99%),也是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的主阵地。副中心将大力推行智能舒适的绿色建筑,推进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全面执行“两个百分百”标准,即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在重点区域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加大智能建造应用力度,推动建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和规模化、品质化发展。

绿色交通方面,副中心将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建设高效绿色、生态友好的交通网络。持续推进M101线、平谷线,加快谋划M102线,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多网融合”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绿色智能交通管理,探索设立超低排放区,推动区域绿色低碳交通一体化。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区,建设优质滨水慢行系统,打造“水路绿”三网融合慢行体系。

副中心还将加快发展创新驱动的绿色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双轮驱动”,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快存量资源“转绿降碳”、增量资源绿色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强化绿色金融商务服务功能,深化北京绿交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建设,更大力度引进和培育绿色金融机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加快打造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推进文化旅游商务融合发展,加强绿色产业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 持续擦亮绿色发展金名片

当前,城市副中心聚焦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进一步成为城市副中心看得见、可体验、有内涵的深厚底色。副中心将构建安全高效的绿色能源体系,开展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试点,完善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调控,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全面实施减油、降气、增电措施。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余热利用。积极拓展绿色电力应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成与新型电力系统相适应的智能高效电网。构建保供多元、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推广应用先进能源技术,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打造一批综合智慧能源示范样板。

副中心还将加强区域水系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滨水空间功能，将北运河打造成为滨水地区新地标。高标准建设花园城市，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滨河绿道。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基本建成通州堰系列分洪体系，加快实施温潮减河工程。持续抓好空气污染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噪声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跨区域生态环境共治。



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部门网站 ▲ |

省（区市）政府网站 ▲ |

市级政府部门网站 ▲ |

各区政府网站 ▲ |

新闻媒体网站 ▲ |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客服信箱: [service@beijing.gov.cn](mailto:service@beijing.gov.cn)

[建议意见](#)

[法律声明](#)

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关于防范仿冒网站风险的提示](#)



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

主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88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9640 京ICP备05060933号